

证券代码：839171

证券简称：ST 泰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纪经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纪经纬、HAN SIN HAI、沙永强、李桦、徐少平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黄成甲、江鸿、曹丽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邓晓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对 2019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担保》

1.议案内容：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整，股东李莉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日期及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优利科技公司、李莉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经纬先生拟向公司以现金捐赠 200 万元，预计在本年度内完成捐赠。本次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推动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详见于2020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雅文、汪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